**珠海市房屋租赁合同**

出租人： （简称甲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租人： （简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共同签订本租赁合约，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1、甲方同意将珠海市房一套，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。租期为个月，从年月日至年月止。

2、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（元整），并在每月日前将当月租金交清。如拖欠租金达10天以上，视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收回该住宅，并没收押金。

3、签订本租赁合约时，乙方须向甲方缴交人民币元（元整），作为履约保证金和财物押金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无违约或把房内财物丢失、损坏等情况，甲方须如数退回押金给乙方。

4、租赁期间，该住宅的出租管理费由方负责缴纳，有线电视费、水电费、电话费及小区管理费等应由方全部负责。

5、乙方应维护该房清洁卫生，注意防火、防盗等到安全防范，不得在房内做任何违法行为，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6、甲方承担该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责任。乙方在室内装修时须得到甲方的同意，但不能改变房屋的墙体、结构及用途，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该房及配套设施、财物损坏或丢失，应恢复其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。

7、租赁期间，甲方要收回房屋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双倍返还乙方租房押金；如乙方需退房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所交押金退回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。

8、如合同期满，乙方有权优先租赁的权利；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应将房屋交回甲方使用，并缴清负责的费用，经双方移交无误，甲方须退回押金经乙方。

9、配备用品：，

10、补充事项：，

1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2、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于珠海市。

甲方：（代表签字） 乙方（代表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